

新西兰与新加坡关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其他协定  
关系的换文

新西兰致函新加坡

林勋强

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新加坡共和国

尊敬的部长：

参照新西兰和新加坡之间达成的以下协定：

1. 2000 年 11 月 14 日在新加坡达成的《新西兰-新加坡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议》（NZSCEP）；
2. 2006 年 5 月 28 日正式生效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SEP）；
3. 2009 年 2 月 7 日在泰国七岩达成的《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协定》（AANZFTA）；以及
4. 已达成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

我荣幸地对新西兰和新加坡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上述协定的解释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TPP 协定的任何内容将

不能减损新西兰和新加坡在NZSCEP、TPSEP或AANZFTA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上协定的法律解释应尽可能保持一致。当NZSCEP、TPSEP、AANZFTA或TPP协定给予新西兰或新加坡的出口商、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的待遇不同时，该出口商、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有权要求享受以上任何一协定应给予其的最优惠待遇。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用于解释以上协定。

您真诚的，

蒂姆·格罗泽

贸易部长

新西兰

## 新西兰回函新加坡

蒂姆·格洛泽

新西兰贸易部长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今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参照新西兰和新加坡之间达成的以下协定：

1. 2000 年 11 月 14 日在新加坡达成的《新西兰-新加坡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议》（NZSCEP）；
2. 2006 年 5 月 28 日正式生效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SEP）；
3. 2009 年 2 月 7 日在泰国七岩达成的《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协定》（AANZFTA）；以及
4. 已达成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

我荣幸地对新西兰和新加坡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上述协定的解释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TPP 协定的任何内容将不能减损新西兰和新加坡在 NZSCEP、TPSEP 或 AANZFTA 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上协定的法律解释应尽可能保持一致。当

NZSCEP、TPSEP、AANZFTA或TPP协定给予新西兰或新加坡的出口商、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的待遇不同时，该出口商、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有权要求享受以上任何一协定应给予其的最优惠待遇。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用于解释以上协定。”

我荣幸地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用于解释以上协定。

您真诚的，

林勋强先生

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新加坡共和国